中鋼結構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該協會就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以及其他等八大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視訊訪評方式進行評核。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

二、 協會於 111 年 11 月 0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次外部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報告。

三、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一)、總評

1.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董事會組成充分考量分工與多元化的原則。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相互間以及與管理階層之間，針對公司營運策略、財務及各項重大議題互動密切，董事長及管理階層亦不定期拜訪董事諮詢其專業意見，使指導與監督之功能得以有效發揮。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有助於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職能。

(二)、建議

1. 可考慮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提升至隸屬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包含獨立董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提升貴公司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策略與行動的溝通及執行綜效。
2. 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職能，並可考慮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
3. 建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範例之倡議，允許匿名檢舉，並於接獲檢舉信件時同步照會獨立董事，以利其監督檢舉事項後續處理情形，進一步落實吹哨者

機制。同時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與執行情形，進而展現公司對誠信與道德價值之重視。

4. 本公司明年改選董事，為使新任董事會成員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公司治理主管宜統籌安排新任董事之講習,使新任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並將前述做法制度化，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本公司明年改選董事，為使新任董事會成員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公司治理主管宜統籌安排新任董事之講習，使新任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並將前述做法制度化，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

(三)、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成立至今，層級至董事長，運作尚屬順暢，對公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均發揮功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故擬暫不規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的功能性委員會。

2. 先依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結果，故擬暫不規劃「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實務上受理申訴作業，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允許匿名檢舉。若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當立即作成報告，通知審計委員會。檢舉情事涉及一級主管、經理人或董事時，當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行政處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

4. 於明年本公司董事會改選後,對初任董事辦理相關講習，使初任董事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評估小組成員與公司代表進行視訊訪評，

爰於 111 年 11 月 0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